

(上接2版)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强调“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动我国生态法治建设进入加快发展、系统集成新阶段。全省上下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一以贯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作出《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定》,强调要“坚持生态省建设方略,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个方面和全过程”,同时明确“到2020年,初步形成比较完善的生态

文明制度体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把“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列入了今后五年的七大任务之一,明确“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上更进一步、更快一步,努力建设美丽浙江”目标,启动实施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2020年8月,编制出台《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规划纲要(2020—2035年)》,明确五个战略定位、六项重点任务、六项重大建设工程。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进一步提出,“高水平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省委十五届六次全会以来,省委明确

提出要以“三优化一提升”为工作着力点,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生态省。这一时期,省委在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过程中,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系统完备的法规制度体系和执行监管机制,推动法治调控对象从传统单一的废气、废水、固废等环境要素治理向全面深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应对气候变化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历史性跃迁。尤其是2022年《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新时代浙江环境立法的标志性成果,它全面回应了新时代的生态诉求,实现了从单一污染防治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整体制度重塑。

## (二)

二十余年来,浙江立足省情实际,围绕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立法、执法、监督等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实践,形成了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和“1+N”生态法规制度体系,切实从法治层面将“两山”理念转化为全省上下共同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要求。

坚持政治引领,全面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责任。二十余年来,历届浙江省委始终坚持把法治护航生态保护发展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在推进机制上,浙江自2004年起接续实施了5轮“811”行动。从聚焦浙江八大水系和11个省级环保重点监管区的实际出发,每一轮行动都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紧盯污染防治的薄弱短板。这5轮行动一脉相承、层层递进,推动治理内容从单一条线污染治理升级为全域美丽浙江建设。为强化全民环境保护共识,省人大常委会于2010年作出了设立“浙江生态日”的决定,这在全国尚属首创。在评价考核这一核心“指挥棒”上,浙江全面推行并深化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将生态保护成效、环境质量改善幅度作为领导干部提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与此同时,浙江在全国率先探索并全面推行了五级河(湖)长制,并以此为蓝本,聚焦海洋与森林资源保护,拓展建立湾(滩)长制与林长制。这些制度的创立,将易推诿的集体环保责任,精准细化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具体的履职任务。

坚持系统思维,织密生态保护的法规制度和地方标准体系。浙江始终高度重视生态立法与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制度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

2010年以来,浙江紧跟国家战略步伐,密集制修订了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湿地、河湖以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在内的37部相关法规规章,推动保护领域制度覆盖。2022年《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首次在省级立法中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架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等前沿领域作出了系统规定。除此之外,浙江还十分注重技术标准和空间规划的刚性约束。出台《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最严格的空间准入。在拓宽“两山”转化通道方面,浙江通过规则创制激活了自然资本的金融属性。发布了全国首部省级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标准,在全省大范围开展核算应用试点;全省山区26县实现了“两山合作社”全覆盖,开发生态项目、撬动绿色总投资。在排污权交易领域,浙江全面铺开试点,市域覆盖率达到100%;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抵押和租赁机制持续推进。这一系列地方立法与标准的系统创制,为生态产品价值的“变现”提供了制度支撑。

坚持从严要求,构建刚柔并济的生态执法司法体系。在环境监管与一线执法领域,浙江始终坚持对恶意违法排污行为保持“零容忍”的高压震慑。为破解基层多头执法、推诿扯皮问题,浙江在全国率先纵深推进了生态环境领域“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清晰理顺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实现了“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同时,首创多部门联动的“生态警务”机制,实现了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与公检法联络机构的全覆盖,强化行刑衔接机制。浙江生态法治也注重服务发展。在保持铁腕治污

的同时,浙江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的现代监管理念。深入实施执法监管“正面清单”制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豁免机制,主动上门指导和帮扶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体现了严管与厚爱并重。在司法保障层面,浙江法院系统深植“恢复性司法”与“预防性司法”的前沿理念,创新设立了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庭,实行环资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浙江法院系统大力探索并推广了“技改生态效益代偿”等创新裁判机制。这一机制彻底打破了传统的“一罚了之”模式,允许违法企业通过投入资金进行环保技术升级改造,用技术升级产生的长期生态正收益来折抵短期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这实现了惩处违法犯罪、修复受损生态与助推企业绿色转型的多赢局面,也成为了全国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经典样板。

坚持数字赋能,打造多跨协同的生态环境共治格局。公开透明与多元监督是落实生态环保法定责任的重要支撑。通过统筹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浙江创新建立了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形成了“问题自动发现—压力精准传导—督察彻底整改—成果综合运用—主动依法履责”的严密全流程闭环。作为全国唯一的生态环境数字化改革和生态环境“大脑”建设试点省,浙江将现代信息技术深度嵌入生态监督治理的全过程。加快构建“天地空人”全覆盖的生态环境态势智慧感知网络,基本建成了覆盖全省的细颗粒物、臭氧、水质断面监测网。在重点排污行业,全面推行垃圾焚烧等环保“黑匣子”智慧监管,推动监管向全天候、非现场、智能预警转变。

(下转4版)